

◇闲话文人

王凯

苏雪林与鲁迅的“半生缘”



1933年苏雪林在武汉大学。

女作家苏雪林一生有两个特别之处：一是高寿，她从 1897 年一直活到了 1999 年；二是反鲁，苏雪林素有“骂鲁第一人”之称，她自己也曾说过：“‘反鲁’几乎成了我半生的事业。”苏雪林早年留学法国，回国后先后在东吴大学和沪江大学任教，出版了学术专著《李义山恋爱事迹考》、散文集《绿天》以及长篇自传体小说《棘心》，赢得了许多读者特别是女性读者的注目，在文坛上崭露头角。也就是在这个时候，苏雪林与鲁迅有了接触，但也不是很密切，据鲁迅书信和日记记载，两人大概见过两次面。

1936 年 10 月 19 日，鲁迅在上海病逝。11 月 12 日，苏雪林写了《与蔡子民先生论鲁迅书》，揭开了她半生“反鲁”的序幕。在致蔡元培的信里，苏雪林对鲁迅颇多指责，言辞之激烈，令人叹为观止：

鲁迅之为人，又复好谄成癖，依傍门墙者，揣其意旨，争进谀辞，所谓“青年导师”、“思想界权威”、“革命斗士”、“民族解放战士”、“中国肖伯纳”、“中国高尔基”、“东方尼采”各种徽号，不可以屈指数。

与此同时，苏雪林还给早年的老师胡适写了一封信，要求借胡适主编的《独立评论》一角，发表批判鲁迅的文字。胡适是个宽厚的人，他给苏雪林复了一封长长的信，对这位昔日的女弟子提出了委婉的批评和劝诫。但苏雪林没有听进胡适的意见，又相继撰写了一系列批判文章，对鲁迅极尽口诛笔伐之能事。

1949 年后，苏雪林先后在台灣师范大学和国立成功大学任教。1966 年，苏雪林将自己半生“反鲁”的主要文章结集出版，定名为《我论鲁迅》。苏雪林对鲁迅的攻击，在《我论鲁迅》中得到了最系统、最淋漓尽致表现，这本书可以说是苏雪林“反鲁”的一个总结。据说该书出版时，苏雪林称这是她“半生的‘反鲁’事业，以后我不高兴再理会了”。

然而苏雪林最终还是未能停住“反鲁”的脚步。

1988 年，已逾九十高龄的苏雪林又作惊人语，《香港月刊》第 11 期发表了她的《大陆刮起反鲁风》。文章爆料说：“据最近的太阳报，有李石城所撰《鲁迅召妓引起轰动》一文，言有人在鲁迅日记发现一则小记事‘某月某日，召妓发泄’，有个读者便惊叫起来，说道：‘原来鲁迅是这样下流！看他外表像孔老二，居然也搞起玩妓女的事。’又有一个读者说：‘鲁迅不是一个完人，因为他生活作风不正派。’”

苏雪林对鲁迅为什么如此仇恨，以至耗用半生的时光对其进行口诛笔伐？

说法很多，有人说鲁迅曾经冷落过她，苏雪林自己在《关于我的荣与辱》一文中也证实了此说：

有一回上海北新书局老板李小峰先生为联欢起见，宴请曾在他书店出书的文人，鲁迅与林语堂先生齐出席，我亦敬陪末座。我对鲁迅固极冷淡，他对我也昂头天外，不屑理睬。对于李小峰召集的这次聚会，郁达夫在日

记中也有记录：“中午北新书局宴客，有杭州来钦文，川岛等及鲁迅、林语堂夫妇。席间遇绿漪（苏雪林笔名）女士，新自法国来，是一本小品文的著者，文思清新，大有冰心女士的风趣。”

据说苏雪林到时客人大多到了，当时她的《绿天》刚刚出版，在文学界引起了很大反响，所以大家对她都十分热情，赞美有加。但当主人把苏雪林介绍给鲁迅时，也许是对她的姗姗来迟有些看法，或者出于其他什么原因，鲁迅既没有与她握手，也没有寒暄，只是冷淡地点了点头。这个小插曲让苏雪林非常尴尬，也让大家感到有些意外。

其实被鲁迅冷落只是个引子，最令苏雪林反感的是鲁迅对杨荫榆（曾任北京女师大校长）、胡适等人的攻击。她与杨、胡两人私谊甚笃，情感上自然就站在他们一边，对鲁迅反感也是必然的事情——我觉得这才是苏、鲁结怨的主要原因。

关于苏雪林反鲁，还有一种比较新奇，也比较有趣的说法，此说出自房向东先生的《鲁迅：最受污蔑的人》一书。现转述于下，供有兴趣者研究、探讨：

陈漱渝（大陆鲁迅研究学者）采访苏雪林时曾问她，为什么要对鲁迅采取激烈攻击的态度？苏雪林说：“有人说，我之所以攻击鲁迅，是因为我对鲁迅单相思，爱而不得转为恨。这是没有根据的。”苏雪林不说也罢，陈漱渝并没问她是不是爱上了鲁迅，她却先说了。她为什么又性急了呢？她要表白什么？她要洗刷什么？我也搞不清楚，只有天晓得。

这大概是迄今为止最为八卦的一个原因了吧？

◇异域风情

钟芳

莎翁故里行

去欧洲旅行，常能听到人们说：“德国的城市最干净，英国的乡村最美丽。”绿草如茵的平原，洁白的羊群，金黄的麦田，葱郁的林木，清澈的溪流，威严宏伟的城堡，时隐时现的丛林绿篱，园艺精致的乡间小屋……难怪学贯中西的文化名人林语堂说：“世界大同的理想生活，就是住在英国的乡村。”

英国郊野静谧宜人的美丽景色虽是最迷人的，但我认为最值得一去的还是威廉·莎士比亚故乡——位于英国中部艾玛河畔的一个名叫斯特拉斯福的小镇。叩访这位艺术大师的故居，我早就为之神往。

一踏入莎翁故里，我不禁有一种进入圣地的感觉。在古朴雅致的小镇人口处，赫然耸立着为世人所敬仰的文学泰斗、戏剧大师莎士比亚硕大的青铜坐像，四周的纪念雕像则是哈姆雷特、哈里王子、法斯塔夫、麦克白夫人，他们都是莎剧中的主要人物，分别代表莎翁的哲理剧、历史剧、喜剧和悲剧。我肃穆地站在雕像前，看着莎翁身披风衣，前额秃发，浓眉大眼，蓄着好看的美人须，神情宁静，沉思的目光投向远方，他的右手握着一支笔放在右腿上，左手拿着一个剧本，搭放在椅背上，仿佛要告诉世人新的作品又将诞生。南侧是连接埃文河的古运河，河水静静地流淌，两岸的垂杨柳，苍翠繁茂的枝条像绿色瀑布向下倾泻，风吹过，枝条在水中荡起层层涟漪，河面上停靠着一长列供游人游玩的小艇，一群群白天鹅正在轻轻地游弋，一派恬静祥和的气氛。

沿着绿草如茵、鲜花簇拥的小道继续前行，来到了镇中心亨利街，一幢中世纪都铎式风格的两层楼房飞入眼帘，这就是莎士比亚的故居。进入故居，先是莎翁生平展览，再是介绍斯特拉斯福镇的历史沿革和自然风貌。底层是厨房和食品间，餐桌上还摆着面包、牛排和刀叉；楼上是主人的卧室和书房，卧室里陈列着摇篮和玩具；书房里有莎翁的蜡像，许多传世经典，都是在这里完成的。

离开故居，转过一条街就可看见一片绿荫掩映的教堂，进入教堂大厅，向左就是圣坛，圣坛前有一块墓碑，就是莎翁的墓地，碑文上写着：“不妨碍我安息的人，将受到保佑；那些移动我尸骨的人，将受到诅咒。”圣坛左面墙壁上安放着莎翁半身塑像，十分接近原貌；右侧有一个讲经台，陈列一部 1611 年出版的圣经，其中包括莎翁晚年返乡每日来此聆听传经布道的内容。天地悠悠，不朽的是文化的精魂；岁月匆匆，永恒的是艺术的生命。

在故居里，我们看到前来瞻仰的世界各地的游客，大家都怀着虔诚朝圣的心情一睹大文豪出生、生活成长、最后安息的地方。法国著名作家巴尔扎克说得好：“莎士比亚仅次于上帝”。莎士比亚是不朽的，他为全人类增添了精神财富，不仅属于英国，更属于全世界、全人类。



莎翁故居。

◇纯真年代

朱敏

童年是用来怀念的

又到了夏天，又想起了小时候。好像，夏天所有美好的记忆都和童年有关，就像上中学时，冬天的第一场雪一定是为了迎接期末考试而落下。

夏天到来时，除了吃饭睡觉，我们可以在外面玩一整天。抓蜻蜓，捉蝴蝶，逮蚰蚰，趴在水渠边捞蝌蚪，上天下地，似乎没有我们不敢玩的。趁着周末休息，大人会约着伴坐在院子里洗被单和衣服，衣服花花绿绿的晾一绳子，被单白白净净的晾一绳子，一阵微风吹来，衣服和被单轻轻地摆动，我们在下面藏猫猫，被单拂过脸颊，被太阳晒得红彤彤的小脸蛋立马冰冰凉凉的，像喝下一大口冰水。

大人们是不许我们黑乎乎的手摸洗过的衣物的，怕留下一些黑黑的手印，被我们吵得心烦了，就驱赶我们，让我们离得远远的去玩。我们就去门前的地里，那里有一排篱笆，篱笆根下攀着许多野生的葡萄，黑紫黑紫的，密密稠稠，一小嘟噜一小嘟噜的挂在篱笆上，我们就地蹲下，摘一串，用手擦擦上面的灰尘，喂进嘴巴里，迫不及待的嚼起来，酸甜酸甜的。也有人提议说，摘多了去水龙头下洗一洗，立马就有人反对，说：我爸说了，不干不净，吃了没病！

吃饱了起身，每个人的嘴角都带着多多少少的葡萄汁，嘴唇也变成了黑紫色，用舌头舔一舔，还有酸酸的味道。手心也成了黑紫色，手指黏黏的，并在一起，就很难再分开。大家笑着，向各家的水龙头跑去，洗手，洗脸，顺便用凉水冲脚丫子。那时，无论男孩，女孩都穿塑料凉鞋，而且从来都不穿袜子，脚背早已经晒黑了，像背着太阳留下的一层污垢。凉水一冲，立马全身都凉快了，只是走路的时候，脚下就滑唧唧的，不时还甩出一串水珠来。

中午最热的时候，是抓蜻蜓的好时候。它们大多也累了，停歇在柿子架上，翅膀落下，微微的包裹着身体，只剩下一双凸出来的大眼睛，滴溜溜的打量着四方。我们有时候从后面抓，有时候就正面看着它抓，主要看地形，哪样方便哪样来。根据它们尾巴的颜色，我们给它们起了不同的名字，红尾巴的叫红辣椒，

黄尾巴的是公主，蓝色尾巴的是王子，还有赤金色尾巴的，我们叫皇后。很少有人能抓到这种蜻蜓，它们又大又狡猾，往往没等我们靠近，它们已经煽动着金色的翅膀，高高的飞向天空，只给我们留下一个金色灿烂的影子。

大多时候，我们只能抓一些普通的小蜻蜓，抓来后，我们会掐断它们的翅膀，这样，它们就不能飞了，只能在地上不停的跳动，像个杂耍的小丑。我们还拿砖块给它们盖房子，让它们住在里面。玩过家家的時候，它们就成了我们的孩子，互相可以串门，可惜，这样的蜻蜓最多只能活一天，那时不懂事，不知道害死了多少蜻蜓。

现在偶尔给女儿抓只蜻蜓，她立马央求我们放了它，因为蜻蜓是益虫。不可否认，女儿这一代比我们小时候懂得更多的知识，但是她们也少了很多的乐趣。童年都是用来怀念的，多年后，当她们也长大了，开始怀念自己的童年时，大概只能想起那些漂亮的芭比娃娃和奥特曼。

◇吉光片羽

郑延梅

女人穿衣与婚姻

穿衣与婚姻似乎是两不搭界的事物，其实则不然。倘若我们用心观察生活中的女性穿衣特点，再看看她们的婚姻状况，不难发现这不搭边的两者存在微妙的联系。

有的人喜欢穿职业装；有的人喜欢穿淑女装；有的人则喜欢穿运动装。个人的喜好不同，所以穿衣也就千姿百态，各有千秋。暂且不论职业装、淑女装以及运动装，只看穿衣的态度。

见过一位二十几岁的女性，她的穿衣风格让人难以捉摸，几乎有些不着边际。时而稚嫩艳丽；时而硕大灰暗。并且有时紧绷在身，有时松松垮垮。给人一种随便，无所讳忌的感觉。具有这样着衣风格的人对待婚姻的态度可想而知。她的婚姻果然一塌糊涂，或许她根本就无从知晓自己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婚姻与伴侣，只是一味的随心所欲，到头来竟是一场空。有人说“女人如衣服冷暖自知。”其实，男人与婚姻何尝不像衣服？长短不齐，大小迥异的衣服随便一搭，极想抓住时尚的前沿，却忘乎了自己究竟需要的是什么。终究会败下阵来，何须抱怨生活。

与朋友喝咖啡，靠近窗边的桌上坐着一对男女，女的穿着的确新潮，几乎到了袒胸露乳的程度。或许小年轻还有情有原，而她却是一位四十有余的女人，我不禁心生寒颤。朋友仔细一瞅，说那人是她们一条街上的。我说，这女人的婚姻怎么样？朋友说，你猜？我说，肯定不怎么。朋友说，你为什么这么说？我故意皱皱眉说，据我推测，这女人的老公肯定不知道疼女人，更不知道珍惜这女人。朋友一脸疑惑，你真成了婚姻专家了，怎么推测出来的？我说，你瞧，如果那男人是她的情人还说得过去。如果是她老公，那就更不可思议了。居然欣然接受自己的女人在大庭广众之下穿着如此暴露，这恰恰说明了一点，这个男人或许心有所属，根本不在乎这个不心爱的女人穿什么衣服。朋友惊讶，说，据说这男人真的有一位红颜知己。

一位较熟悉的女人，她的衣服不是上等品牌，但是每件衣服穿在她身上都是那样得体。她说，每次买了新衣，都会立刻穿在身上在老公面前显摆。老公不但不厌烦，反而乐在其中，必定拿相机以最精湛的技术拍照留念。她说着，满脸洋溢着幸福的微笑。她说，衣服不在价位的高低，关键是否适合自己。

商场里女性服装林林总总，看得人眼花缭乱。但是究竟哪件衣服最适合自己的，还需要自己深思熟虑。